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子公司：

为加强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优化集团业务流程，促进集团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经集团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印发《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请各部室、子公司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
审计管理制度（试行）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咸安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保障集团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各项政策的遵循、优化集团业务流程、改善风险管理中的作用，促进集团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实现集团战略积极稳健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集团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提出改善建议，总结最佳实践，促进集团目标的实现。

本制度所称审计人员，是指所有在集团和所属单位参加审计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努力确保集团及子公司成本效益的控制，促进其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

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集团各项政策及规章制度的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集团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集团审计监察部是集团总部专属的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集团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

第六条 审计监察部是集团政策遵循情况的监督者,是集团诚信文化的推动力量,是集团风险管理体系中的一道防线,是促进集团改善营运效率与内控质量的业务伙伴,从而为集团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增值服务。

第七条 按照内部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集团的管理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性原则:本制度所称独立性,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不存在影响内部审计客观性的利益冲突的状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包括组织地位的独立和审计活动的独立两个方面。

组织地位的独立是指集团赋予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履行其职责的组织地位和权利。

审计活动的独立是指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不承担经营责任,内部审计的范围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2、客观性原则:是指审计人员在进行内部审计活动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公正、不偏不倚的精神状态。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基于独立性的基础之上。

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职业操守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负责。在对有关审计事项做出判断时,审计人员应保持公正的、不偏不倚的职业态度,不依附于他人的意向,以保证审计活动的客观公正。

3、有效性原则:是指内部审计通过客观公正的监督和评价,以高质量、建设性的审计报告引起集团领导层对审计信息的重视,审计结果作为集团领导层决策的依据之一,同时能够促进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效地履行职责及实现经营目标。

第八条 审计监察部组织建立、完善审计团队并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审计监察部接受国家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类别及具体情况设立审计机构或内审专员,接受审计监察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其规范、有效地发挥审计职能。

第十条 集团下属子公司审计机构应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审计经验及沟通能力,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来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活动应独立。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经营上应无利害关系;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潜在的或实际出现的利益冲突时,应予回避。内部审计在确定审计范围、实施审计及报告审计结果时,应不受干扰和控制。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以专业熟练性和应有的职业审慎性开展审计业务。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审计,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工作认真，仔细负责；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集团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审计人员，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为集团及子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管理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由此为集团及子公司利益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集团审计监察部负有开展、指导与检查全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1、制定集团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
- 2、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
- 4、对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5、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与评价；
- 6、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7、对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查和评价；
- 8、对子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9、对子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情况、重大投资方案及其经济效

益进行评价；

10、根据年度审计整改结果,参与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绩效评价；

11、组织、调配集团内部审计资源,开展审计工作经验交流和审计人员培训,支持审计工作计划的完成；

12、对子公司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13、确保内部审计、调查和检查报告的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八条 根据集团营运管理的实际情况,审计部门实施的审计类型主要划分为工程项目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营运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四类。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审计,是指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工程项目的决策、建设程序以及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和评价的内部监督活动。

工程项目审计对象为集团及子公司实施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及委托代建项目。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决策、建设程序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资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3、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招标程序及其

结果的合法性,以及工程发包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项目相关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5、设备、材料核算的真实性。

6、概预算的审批、执行、调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7、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合理性及工程价控制的有效性:

(1) 设计(现场)变更和签证手续的规范性;

(2) 工程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工程价的合理性;

(4) 实际总投资超合同(概算、预算)金额及原因。

8、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根据集团领导层的指令,对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的审计,主要评价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行为,确定其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经营业绩,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用及奖惩提供依据。

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在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满三年或离任时组织实施,审计报告存入个人业绩档案。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一般涉及以下方面:

1、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2、遵循法规与公司政策执行情况;

3、任职期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权益的真实性、完整性;

4、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投资效益;

5、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情况;

6、未结的经济诉讼案件等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营运管理审计,是指对子公司日常营运管理流程的遵循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的审计。

1、营运管理审计的内容一般涉及以下方面,在审计实施中可根据重要性原则有所侧重:

---遵循公司经营政策及有关法规的情况;

---战略管理及目标达成情况;

---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

---管理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资产增值保值和有效保护。

2、根据集团管理需要,审计监察部对子公司的营运审计周期根据集团的具体需求安排,原则上对初次成立的公司运营满一年后进行首次审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审计,是指按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或集团领导层的指令,有针对性地对某个管理专题或某个区域具有共性管理专题进行的审计或调查,如:战略审计、投资项目审计、人力资源审计、财务审计等。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审计监察部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和预算,经集团常务会批准,由集团财务部予以保证,据实在经发集团列支。

第二十五条 集团审计小组出具审计报告,主送被审计单位,

呈报集团领导层,抄送集团对口职能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集团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如下权限:

1、根据需要委派审计人员对有关单位或特定事项实施内部审计;实施审计过程中,除特别限定外,受委派的审计人员具有与委派其工作的审计部门同等的审计权限。

2、在履行职责时,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战略规划、规章制度、会议纪要、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内部文件资料。

(2) 凭证、账册、报表、对账记录、实物等会计资料。

(3) 签订的各类合同、招投标活动纪录、材料物资核价单、供应单位及人员信息 档案等资料。

(4) 工程计划、施工图纸、预算、结算、决算等文件资料。

(5)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文件资料。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7) 其他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3、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进行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督盘点实物,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4、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督促审计对象限期整改。

5、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需要参加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各种会议,参与研究

与咨询有关制度规定,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7、对被审计单位阻挠、妨碍审计工作,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财务活动有关的资料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规经营、财务活动,报经发主要领导后,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审计部门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8、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意见以及改善管理控制、提高效率效益的建议。

9、特殊情况下,根据领导层的指令,不经预先通知对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10、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提供虚假信息和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人员,经集团领导层同意,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11、审计部门认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模,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公司领导层提出处理建议。

12、对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提出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13、集团领导层赋予审计部门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无条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应当支持、配合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据本条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及信息,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小组提供开展审计项目所需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按预计的目标完成时间落实已达成的审计意见或建议。被审计单位对最终审计结论有异议,可向审计监察部分管领导提出,由该领导进行协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根据集团领导层部署和具体情况,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实施,年中根据领导层下达的计划外工作任务予以调整。

第三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或接受委托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三十三条 实施审计项目的一般程序是:

1、根据审计任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并组成审计小组,并在实施审计项目三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按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做好审前准备,为审计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审计人员可以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审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

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3、对审计事项,应取得证明材料,重要的证明材料应由相关
人员签章认证。如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拒绝签章,内部审计人
员应注明原因,但不影响证据引用。

4、审计外勤工作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拟定审计报告初稿,
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
见稿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如逾期未作回复,视同
无异议处理,由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注明。对被审计单位反馈
的书面意见,审计监察部查明后维持原报告或作必要的修改。

5、审计监察部会同外聘审计机构根据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
见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确定正式审计报告,呈报集团领导层会
签后下发。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报告意见和领导批示实施改进。

第三十四条 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
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
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第三十五条 审计资料归档,审计事项终结后,及时将审计过
程中形成的各种介质(包括纸张、电子文件等)的相关资料进行
整理、汇集和归档,并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回头看,对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报告中有
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相关汇报材料并呈报集团
领导。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应得到恰当的监督以确保所有内部审
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条例
的要求,使审计目的得以实现、审计质量得以保证、审计人员得

到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已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检查其质量与制度要求的符合程度,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三十九条 集团可聘请合格的外部独立机构对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外部评价。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明确审计发现及建议整改期限。根据审计报告中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及建议,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需落实整改措施的执行负责人及整改事项的预计完成时间。对整改事项的预计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对公司内控环节层面存在的管理问题及控制环境中存在的可控整改事项,自该项审计工作外勤结束日起,原则上整改时间期限应控制在半年以内,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年(需提供情况说明)。

2) 对因外部环境因素造成的事项,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整改期限可延长至1-2年,但最长不超过2年。

第四十一条 对重要审计发现进行重点整改督办。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非常重要、重要审计发现及建议,针对不同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每个报告可提列出5-8项重点问题,由被审计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重点问题的整改督办、协调和指导,以达到重点问题的有效整改落实。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审计发现提交专题报告。审计小组在审计过程中如有重大审计发现,如被审计单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重

大违纪行为等,应及时向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汇报,并且尽快向集团领导层提交重大问题专题报告(在出具审计报告之前)。

第四十三条 召开审计结果汇报交流会议。审计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召开由公司管理层、相关职能部室人员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等参加的审计结果汇报交流会,听取审计组的审计结果汇报,由单位负责人进行当面反馈和交流。

第四十四条 系统化解决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根据审计中发现的单位存在的共性、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室,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商解决。通过与职能部门共同归纳、分析和提炼审计发现的问题,检讨是否存在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和系统上的问题,从集团整体制度上和根本上加以改进。

第四十五条 审计风险清单的更新和运用。根据历年审计报告结果,内审部门编制审计风险清单。在现有审计风险清单的基础上,每年进行更新维护,并加强风险清单运用。

第四十六条 审计报告在集团及子公司层面一般应用于以下事项:

- 1、审计报告作为评价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与内部控制的依据之一。
- 2、审计报告作为业务调整、资源配置的依据之一,供集团及子公司在调整业务及配置资源时使用。
- 3、审计评价及审计整改结果纳入子公司业绩考核。
- 4、审计报告作为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考核与任免的依据之一,供管理部使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审计部门按照证据确凿、客观公正、结论准确、处理适当的原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审计处理和处罚,促进被审计单位严格执行集团及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审计处理和处罚的方式主要包括限期纠正违规行为,建议上收审批权限、收缴违规所得、罚款、通报批评,建议调离工作岗位,建议给予处分等。以上处理处罚可以并处。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报请集团领导层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财务活动有关的资料,由集团党委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公司制度规定及有关法规,或拒不采纳审计建议而造成严重损失,由集团领导层按公司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二条 报复、打击、陷害审计人员的,由集团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有关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及审计人员行为规范、有重大工作过失及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审计人员,由集团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基本制度,是制定其他内部审计规章、制度、政策和程序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集团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